X01

**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**

注册号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企 业 名 称：

|  |
| --- |
| 敬 告   1. 本申请书适用于公司、非公司企业法人、合伙企业（以上类型包含内资和外资）、个人独资企业以及上述类型分支机构申请注销登记。 2. 简易注销登记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、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、全民所有制企业、集体所有制企业、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及上述企业分支机构。 3. 提交申请前，请您了解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确知所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。 4. 请您认真阅读本表内容和有关注解事项。在申办登记过程中如有疑问，请您登录我局网站（[scjgj.beijing.gov.cn](http://www.BAIC.gov.cn)）查询相关内容，或直接到登记部门现场咨询。 5. 申请书应当使用A4纸。依本表打印生成的，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署；手工填写的，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、签署。 |

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2019第一版）

郑 重 承 诺

现向登记机关申请 （企业名称）的注销登记，并郑重承诺：

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清算组负责人签字注：

（法定代表人签字）

（投资人签字）

（清算人签字）

(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)

（破产管理人签字）

年 月 日

注：①已清算的公司、非公司外资企业、合伙企业由清算组负责人（清算人）签字。

②非公司企业法人和因合并或分立未清算的公司、非公司外资企业由法定代表人签字。

③个人独资企业申请注销登记的，由投资人或清算人签字。

④分支机构申请注销登记，由所从属企业法定代表人（投资人、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）签字。

⑤申请简易注销的公司、非公司企业法人、非公司外资企业由法定代表人签字，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（含委派代表）签字，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由投资人签字。

⑥破产程序终结的由破产管理人签字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□基本信息（必填项）** | | | | |
| 名 称 |  |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**□一般注销原因（仅限一般注销登记,根据企业类型勾选）** | | | | |
| □有限责任公司  □股份有限公司 | □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现。  □ 股东决定、股东会、股东大会、外商投资公司的董事会决议解散。  □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。  □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。  □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。  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。  □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。 | | | |
| □非公司企业法人 | □ 企业法人歇业。  □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。  □ 人民法院宣告破产。  □ 因合并而终止。  □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 | | | |
| □合伙企业 | □合伙期限届满，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。  □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。  □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。  □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。  □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。  □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。  □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原因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 | | | |
| □个人独资企业 | □投资人决定解散。  □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，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。  □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。  □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 | | | |
| □分公司  □非法人分支机构  □营业单位 | □ 隶属企业（单位）决定撤销。 □ 被依法责令关闭。  □ 被登记机关依法吊销或撤销。 □ 其它原因： | | | |
| **□一般注销（仅限一般注销登记填写）** | | | | |
| 公告情况①(非公司企业法人、分公司、营业单位、分支机构无须填写) | | 公告报纸名称： 公告日期: | | |
| 分公司（分支机构）注销登记情况 | | □ 已注销完毕 □ 无分公司（无分支机构） | | |
| 债权债务清理情况 | | □ 已清理完毕 □ 无债权债务 | | |
| 清税情况 | | □ 已清理完毕 □ 未涉及纳税义务 | | |
| 对外投资清理情况 | | □ 已清理完毕 □ 无对外投资 | | |
| 海关手续清缴情况② | |  | | |
| 清算组(人)/清算委员会备案通知书文号③ | |  | | |
| 批准证书缴销情况  (仅限外资企业填写) | | □批准证书已缴销完毕 □不涉及批准证书 | | |
| 批准（决定）机关、批准（决定）文号  （仅限批准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填写） | |  | | |
| 经济性质  （仅限非公司企业法人填写） | | □全民所有制 □集体所有制 □联营  □其他 | | |
| 主管部门（出资人）④  （仅限非公司企业法人填写） | |  | | |
| 缴回公章情况  （仅限非公司企业法人填写） | | □ 已缴回登记机关 □ 已缴回公安机关  □ 已缴回其他部门 | | |

注：①通过公示系统公告通知债权人的，请在“公告报纸名称”处填写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；通过报纸公告的，在“公告报纸名称”处填写报纸名称。公司、合伙企业的公告期为45个自然日，个人独资企业的公告期为60个自然日。

②外商投资企业注销时需要海关等有关审批部门确认同意注销的，可单独提交有关部门的确认文件，或由审批部门在“海关手续清缴情况”一栏盖章确认。

③仅限公司、合伙企业需要进行清算组备案，并填写此项内容。企业通过公示系统备案清算组信息的，请在“清算组（人）/清算委员会备案通知书文号”处填写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备案清算组信息”和备案日期。

④全民所有制、集体所有制、集体所有制（股份合作）企业应由主办单位（主管部门）或清算组织在“主管部门（出资人）”栏内盖章，并对债权债务清理、职工工资情况及税款是否结清的情况详细说明；其他企业无需填写此栏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□简易注销（仅限简易注销登记填写）** | | | | | |
| 企业类型 | | □有限责任公司（内资有限公司、外商投资有限公司）  □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 □非公司企业法人 （全民所有制企业、集体所有制企业）  □个人独资企业  □合伙企业（内资合伙企业、外资合伙企业）  □分支机构 | | | |
|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日期 | |  | | | |
|  | | □未开业 | □未发生债权债务 □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 | | |
| □无债权债务 | □未发生债权债务 □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 | | |
| 适用情形 | | | |
| **指定代表/委托代理人** | | | | | | |
| 委托权限 | 1、同意□不同意□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；  2、同意□不同意□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；  3、同意□不同意□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；  4、同意□不同意□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。 | | | | | |
| 固定电话 |  | | | 移动电话 |  | |
| （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、影印件粘贴处） | | | | | | |
| 法定代表人(投资人、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、破产管理人)签字：  或加盖本企业公章： | | | | | | |
| **代表或代理人郑重承诺** | | | | | | |
| 本人了解办理登记的相关法律、政策及规定，确认本次申请中所提交申请材料真实，有关证件、签字、盖章属实，不存在协助申请人伪造或出具虚假文件、证件，提供非法或虚假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等违法行为，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 指定代表/委托代理人签字：  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
企业注销登记审核意见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审 查  意 见 | 经审查，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建议准予注销登记。  审查员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
| 核 准  意 见 | 准予注销登记。  核准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
| 领通知书人签字 |  | 领通知书日期 |  |
| 发通知书人签字 |  | 发通知书日期 |  |
| 备 注 |  | | |

一次性告知记录

|  |
| --- |
| 您提交的文件、证件还需要进一步修改或补充，请您按照第 号一次性告知单中的提示部分准备相应文件，此外，还应提交下列文件：  被委托人： 受理人： 年 月 日 |

一次性告知记录

|  |
| --- |
| 您提交的文件、证件还需要进一步修改或补充，请您按照第 号一次性告知单中的提示部分准备相应文件，此外，还应提交下列文件：  被委托人： 受理人： 年 月 日 |
| 您提交的文件、证件还需要进一步修改或补充，请您按照第 号一次性告知单中的提示部分准备相应文件，此外，还应提交下列文件：  被委托人： 受理人： 年 月 日 |